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1日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将闲置募集资金964,639,908.99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公司已经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、10月26日和11月26日，将前述资金中的316,000,000元、129,000,000元和40,000,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1日、10月27日和11月27日披露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8-049、2018-059和2018-063）。

2019年2月27日，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79,639,908.99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64,639,908.9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